

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全民健身补短板 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5184）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体育局

乙方（中标/成交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满足陕西省体育局（采购人）所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技术规格及数量：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材质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室外乒乓球台	桂宇星	型号：GYX-P04 规格：2745mm×1548mm×913mm 材质：钢管、SMC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张	2400.00	360000.00
2	上肢牵引器	桂宇星	型号：GYX-L31B-1 规格：782mm×670mm×2410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700.00	255000.00
3	太极推揉器	桂宇星	型号：GYX-L04-1 规格：1140mm×1054mm×1291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900.00	285000.00
4	腹肌板	桂宇星	型号：GYX-L33A-1 规格：1444mm×459mm×470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5 台	1200.00	90000.00
5	双人漫步机	桂宇星	型号：GYX-L13-1 规格：2123mm×548mm×1101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2300.00	345000.00
6	棋牌桌	桂宇星	型号：GYX-L74-1 规格：1660mm×1660mm×636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5 台	1600.00	120000.00
7	弹振压腿器	桂宇星	型号：GYX-L63-1 规格：2214mm×114mm×980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300.00	195000.00
8	腰背按摩器	桂宇星	型号：GYX-L10-1 规格：897mm×747mm×1530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400.00	210000.00
9	腿部按摩器	桂宇星	型号：GYX-L59-1 规格：621mm×346mm×1377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900.00	135000.00
10	三位扭腰器	桂宇星	型号：GYX-L01-1 规格：1426mm×1275mm×1130mm 材质：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500.00	225000.00

11	健骑机	桂宇星	型号: GYX-L42A-1 规格: 1374mm×451mm×904mm 材质: 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0 台	1500.00	225000.00
12	标识牌	桂宇星	型号: GYX-L07-1 规格: 1046mm×123mm×1280mm 材质: 镀锌钢管、钢管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5 个	1400.00	105000.00
合同金额		小写: 255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8 日

(三) 质保期: 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1 年 (室内健身器材和易耗品除外)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含税): 小写: 255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到货后, 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进行核对, 满足采购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器材在全省范围内新安装的路径器材进行检查、抽检率不低于 60%, 器材设施二维码设置情况, 器材安装站点信息公示情况, 器材设施质量情况等,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经确认检测合格的, 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4、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四）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五）在履约验收环节，中标人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六）乙方确认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已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该标准符合性及认证文件作为本合同验收的强制性依据。

八、产品保修期

（一）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了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二)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或检测不合格,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四)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体育局 (盖章)	乙方: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蒋谭线南侧, 密三路西侧
邮编: 710061	邮编: 065200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明宝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王庆 (签字)
电话: 029-83690938	电话: 0316-3722333
传真:	传真: 0316-37230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 1016 5575 78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